

《〈入境(越南難民中心)(離港中心)規則〉(廢除)規則》

202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

B540

第 1 條

202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入境(越南難民中心)(離港中心)規則〉(廢除)規則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13C(2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入境(越南難民中心)(離港中心)規則》(第 115 章, 附屬法例 I) 現予廢除。

保安局局長  
鄧炳強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---

## 註釋

《入境(越南難民中心)(離港中心)規則》(第 115 章, 附屬法例 I) (**《離港中心規則》**) 適用於指明的越南難民中心。由於僅餘的越南難民中心(新秀越南難民離港中心)已拆卸, 《離港中心規則》已經過時。因此, 本規則廢除《離港中心規則》。